

四川新闻网成都7月13日讯 (记者雷兹)

常住户口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即日起可在本市其它区(市)县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业务了。四川新闻网记者今(13)日从成都市公安局获悉，从2015年7月13日起，成都将在全市公安机关实行成都市域内跨区(市)县的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工作，据了解，这在全省范围内尚属首次。

为贯彻落实今年6月8日公安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扩大)会议及四川省公安机关深化改革工作会议精神，让群众在公安改革中先受益、多受益，成都市公安局在现行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和居民身份证制证系统基础上，将过去全市各公安办证中心(或分中心)只能受理户籍在本辖区的公民办理居民身份业务功能，拓展为各公安办证中心(或分中心)也可受理户籍在本市其它区(市)县的公民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业务功能，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域内跨区(市)县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工作。

成都市公安局决定，在全市公安机关实行成都市域内跨区(市)的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工作。即自7月13日起，凡常住户口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本人持《居民户口簿》(换领居民身份证另需提供本人原居民身份证)，可到全市各区(市)县范围内就近的公安办证中心(或公安办证分中心)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业务(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及市局人口信息系统内无照片人员不在此办证业务范围内)；受理地公安办证中心(或分中心)现场完成申请人的人像信息采集、指纹信息采集、信息审核、证件受理签发工作；申请人凭《领取居民身份证通知单》在证件受理后30日内到受理地公安办证中心(或分中心)领取居民身份证。